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奥股份

股票代码：600803

信息披露义务人 1：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为“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Pasea Estat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办公地址：RMS 3101-04 TOWER 1 LIPPO CTR 89 QUEENSWAY HONG KONG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办公地址：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配套募集资金）

签署日期：2019 年 11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新奥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一部分。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尚需获得如下批准或核准：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新奥国际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3、商务部对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境外战略投资者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及其他事项予以批准/备案；
- 4、商务主管部门对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境外投资备案/核准；
- 5、国家发改委对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境外投资予以备案；
- 6、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 7、本次交易需要的其他审批事项。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6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产权控制关系	1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说明	11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涉诉涉罚情况	19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金融机构权益的情况	19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22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减持计划	23
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3
第四章 权益变动的方式	25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控股权变化情况	25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协议	27
第五章 资金来源	38
一、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38
二、配套融资交易对方	38
第六章 后续计划	39
一、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39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39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39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39
五、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修改的计划	40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40
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40
第七章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41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41
二、同业竞争	41
三、关联交易	45
第八章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47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47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48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48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48
第九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4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4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49
第十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5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奥国际	5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奥控股	50
第十一章 其他重大事项	56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	57

第一章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特定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新奥股份	指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称“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威远生化”），2014年12月名称变更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新奥国际及精选投资购买其持有的新奥能源合计369,175,534股股份（截至2019年10月31日，该等股份占新奥能源已发行流通股总数的32.80%），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交易完成后，新奥能源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拟向包括新奥控股在内的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新奥国际及精选投资合计持有的新奥能源369,175,534股股份，截至2019年10月31日，该等股份占新奥能源已发行流通股总数的32.80%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置入资产	指	新奥国际及精选投资合计持有的新奥能源369,175,534股股份，截至2019年10月31日，该等股份占新奥能源已发行流通股总数的32.80%
置出资产	指	联信创投100%股权（联信创投为持股型公司，主要资产为持有的Santos 207,617,857股股份，占Santos已发行流通股总数的9.97%）
交割日	指	交割发生之日，以上市公司登记至标的公司股东名册之日为准
过渡期	指	指标的资产本次估值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包含当日）的期间
新奥国际	指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为“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公司，系本次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易对方
新奥控股	指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系新奥股份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新奥国际和/或新奥控股
精选投资	指	Essential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为“精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公司，系本次置入资产的交易对方
新奥能源、标的公司	指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称为“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开曼群岛注册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688.HK，系本次交易置入资产对应的标的公司
新奥集团	指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新奥股份部分股权
Santos	指	Santos Limited，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STO.AX
联信创投	指	United Faith Ventures Limited, 中文名称为“联信创投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公司, 系本次交易置出资产对应的公司
新能香港	指	Xinneng (Hong Kon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文名称为“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系新奥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置出资产联信创投的全资股东
中水致远、估值机构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 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奥国际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注册地址	Pasea Estat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住所	RMS 3101-04 TOWER 1 LIPPO CTR 89 QUEENSWAY HONG KONG
通讯地址	RMS 3101-04 TOWER 1 LIPPO CTR 89 QUEENSWAY HONG KONG
注册资本	50,000 美元
公司编号	397413
公司类型:	商业公司
股东名称	王玉锁、赵宝菊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2、主要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奥国际为持股型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资产为其直接持有的新奥能源 329,249,000 股普通股股份以及通过精选投资间接持有的新奥能源 39,926,534 股普通股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等股份占新奥能源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32.80%。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还持有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附属公司股权。

3、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最近 3 年，信息披露义务人简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143,209.93	6,467,094.25	5,699,957.88
净资产	2,720,999.06	2,176,375.61	1,912,787.11
资产负债率	66.59%	66.35%	66.44%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6,234,315.27	4,837,946.69	3,419,399.58

净利润	414,005.42	367,489.08	277,256.75
净资产收益率	15.37%	12.81%	9.35%

注 1：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净资产收益率=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人员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王玉锁	董事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金永生	董事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于建潮	董事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杨宇	董事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王子峥	董事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仅有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奥控股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通讯地址	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法定代表人	王玉锁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1721660105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名称	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王玉锁、赵宝菊
经营期限	2000 年 1 月 13 日至 2030 年 1 月 12 日
通讯方式	0316-2595592
经营范围	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开发、市政工程建设、旅游、饮食、电子机械制造、化工、建材制造等行业的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设备、工程材料、化工设备、环保设备、钢材、电线电缆、仪器仪表、

	电子产品、电工器材、照明电器、建筑材料、五金材料、装修材料、管件管材、门窗、办公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主要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持股型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

3、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最近3年，新奥控股财务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28,425.23	1,393,344.08	795,564.07
净资产	718,620.15	717,748.92	216,992.51
资产负债率	52.98%	48.49%	72.72%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	2,358.49	-
净利润	7,045.24	3,705.06	3,754.63
净资产收益率	0.98%	0.52%	1.73%

注1：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2：净资产收益率=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人员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王玉锁	董事长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杨宇	董事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张叶生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大陆	否
王子峥	董事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金永生	董事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王曦	监事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产权控制关系

（一）新奥国际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玉锁及其配偶赵宝菊分别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奥国际 50%的股权，王玉锁为新奥国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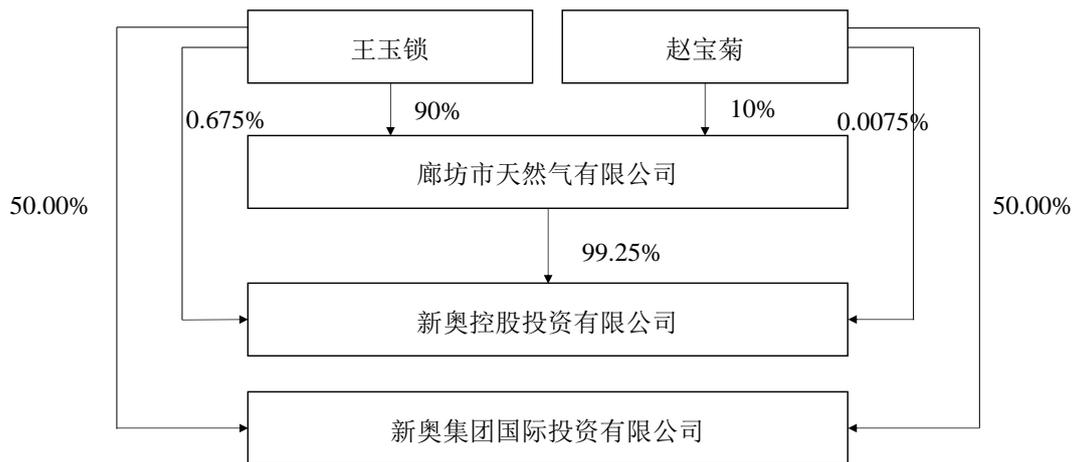
王玉锁、赵宝菊夫妇与新奥控股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签署了《关于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托管协议》，王玉锁、赵宝菊分别将其持有的新奥国际全部股权（包括对应的权利和权益）委托给新奥控股管理，托管期间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

（二）新奥控股

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奥控股 99.25%的股权，为新奥控股的控股股东；王玉锁直接持有新奥控股 0.675%的股权，同时王玉锁持有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90.00%的股权，进而间接控制新奥控股 99.25%的股权，合计控制新奥控股 99.925%股权，为新奥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三）产权控制关系

新奥国际及新奥控股详细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法定代表人	王玉锁
注册资本	6,439.8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1236075084J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5 日
经营期限	1992 年 12 月 5 日至 2042 年 1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液化石油气与管输燃气的销售；各类燃气管道与设施的设计与安装；各类燃气设备的销售与维修；液化气储配站及混气装置的工程安装；汽油、柴油、润滑油、天然气的零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食品、卷烟（零售）、酒、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电子设备、日用百货、汽车设备及设施；汽车修理；洗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玉锁持有 90% 股权；赵宝菊持有 10% 股权

2、王玉锁

1964 年出生，博士学历。1992 年 12 月至今任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 年 12 月至今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2000 年 7 月至今任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 年 1 月至今任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9 月至今任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序号	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6,439.88 万元	90.00%	液化石油气与管输燃气的销售；各类燃气管道与设施的设计与安装；各类燃气设备的销售与维修；液化气储配站及混气装置的工程安装；汽油、柴油、润滑油、天然气的零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食品、卷烟（零售）、酒、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电子设备、日用百货、汽车设备及设施；汽车修理；洗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	新奥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万元	80.00%	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新奥阳光易采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100.00%	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网上销售；燃气管材；贸易代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新奥聚能科技（廊坊）有限公司	150,000.00 万元	100.00%	绿色能源技术开发、转换、输配、利用及回收的研究、设计与解决方案的制定；工程设备、工程材料、化工设备、环保设备、钢材、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工器材、照明电器、建筑材料、五金材料、装修材料、管件管材、门窗、办公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中智瑞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100.00%	股权投资管理（证券、基金、期货除外），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新智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100.00%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财务顾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研究分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化；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网络技术开发；自有知识产权的保护和交易咨询；数据中心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数据及大数据技术；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情景体验技术、数字传输技术、认知计算与机器人技术、物联网技术的开发与服务；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出租办公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恩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100.00%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产品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租赁机械设备；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序号	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万元	70.00%	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出租办公用房；室内空气成分测试；销售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家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家用电器、厨房及卫生间用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上海新绎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80.00%	能源规划设计、市政专业建设工程设计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政专业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天津新奥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100.00%	太阳能技术、地源热泵技术、燃气多联供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商业、服务业、工业进行投资；冷、热力的供应。（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11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 万元	66.67%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财务顾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研究分析（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限经营的项目除外)
12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万元	100.00%	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品）新型建筑材料机械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零售
13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2,935.58 万元	48.43%	以天然气为主的清洁能源项目建设、清洁能源管理服务，天然气清洁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服务（证券、投资、期货、教育、培训除外)
14	新智我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100.00%	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

序号	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5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万元	99.48%	销售：工程设备、工程材料、化工设备、环保设备、钢材、电线电缆、电子产品、电工器材、照明电器、建筑材料、五金材料、管件管材、门窗、办公设备、电气设备、消防设备、节能设备、暖通设备、锅炉设备、太阳能设备、冷却塔设备、压力容器设备、压力管道设备、数据采集设备与监控设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能源站系统、楼宇弱电系统、智能控制系统、能源管理系统、监控系统、仪器仪表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开发、文化、旅游业、电子机械、化工、建材制造、贸易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天然气（无储存、无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3 日）、煤油、柴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润滑油；销售苗木；园林绿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北京新奥泛能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100.00%	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检测；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7	龙游新奥泛能网络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100.00%	网络技术服务；电能、热能、冷能销售；区域能源系统、电力、供热、供冷项目的运营管理；节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技术开发、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新奥（湖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 万元	100.00%	电、冷气、冷水、热水、蒸汽的购买、生产、销售与供应；电力、供热项目、供热管网、配电网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能源交易居间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综合用

序号	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能和用电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廊坊新奥腾辉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100.00%	工程设备、工程材料、化工设备、钢材、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燃气管材、燃气设备、加气站设备的采购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新奥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万元	60.00%	清洁能源技术开发、推广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5,600.00 万元	100.00%	液化天然气加注站项目的建设，液化天然气进口、运输、储运、销售项目的筹建（以上经营范围在未取得许可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与液化天然气加注项目相关设施配套设备的销售及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新能（达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15,035.00 万元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物能源技术研发、咨询与服务；微藻养殖与销售；生物柴油（前期筹建）
23	廊坊新奥光伏集成有限公司	15,000.00 万元	100.00%	光伏发电系统的加工、组装；光伏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服务（以上凭资质经营）；光伏、风力系统的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叁级）；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光伏发电系统发电；网站设计、网络开发、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上海新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万元	100.00%	能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工程，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的销售，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30,000.00 万元	100.00%	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贸易代理，贸易信息咨询服务；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能源相关产业运营与投资；销售：化工设备、机电设备、环保设备、燃气设备、加气站设备、金属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钢材、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燃气管材、节能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6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500.00 万元	100.00%	能源开发、能源转换、能源输配、能源利用、能源回收及节能技术和设备的研究、设计与解决方案的制定；能源装备的集成工艺及设计；信息技术、测量技术；控制技术、制造技术及装备的研发、项目的咨询、评价、论证,技术经济评价；自有知识产权的保护与交易；云计算、云数据网络技术的开发。以上项目的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及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及成套集成设备、网络设备、电子产品、微藻、禽蛋、饲料，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新奥高科工业有限公司	1,610.90 万美元	100.00%	节能设施、节能产品的开发与生产，配套工业厂房的建设与经营,配套研发中心、实验室的建设与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凡涉及行业审批的项目，凭行业许可证经营。）
28	泉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45,000.00 万元	60.00%	燃气销售（不设店铺）；经营燃气工程的设计、开发、施工与技术咨询；管道燃气设施的设计和安装；燃气设施与燃气器具的批发和零售（不设店铺）、检验和维修和安装（不含特种设备）、燃气业务服务咨询、商务服务咨询；设备租赁；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厨房设备、采暖设备、照明设备、厨房用具、整体橱柜、家用电器、智能家居产品、卫生洁具销售，安装、维修服务（批发经营期限不超过 30 年）；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冷能、热水、蒸气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石家庄新奥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100.00%	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开发、房地产业、旅游业、饮食业、电子机械、生物制药、精细化工、医药化工、建材制造行业投资
30	新奥博为技术有限公司	12,383.95 万元	65.00%	机器人柔性加工系统、计算机软件、办公自动化、电子仪器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生产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器设备、房屋租赁；计算机设备维护、租赁、销售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廊坊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 万元	100.00%	城市燃气、加气站设备，管道设备，煤洁净利用设备、工程材料的采购与销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限经营的商品除外）

序号	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32	廊坊通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100.00%	汽车维修、汽车小修、专项修理；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汽车租赁；驾驶员培训服务；电子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用品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汽车代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上海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90.00%	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限分支机构经营）、机电设备、环保设备、金属材料（除专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新奥集团石家庄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34.60 万元	95.00%	化工机械及设备、燃气机械设备（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的生产、销售；在用车压缩天然气改装；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钢材、五金、阀门、电器机械及器材（国家限制产品除外）、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喷漆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35	北京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00.00 万元	3.64%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6	新奥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00 万元	100.00%	文化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文化产业项目的投资，剧院、剧场、文化设施建设的投资，音乐剧制作及运营（演出广播电视节目、电视剧除外），文化项目创意，健康养老体验，温泉疗养，健康生活服务，健康养生产品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26,965,517 元	26.41%	旅游观光、徒步、特种旅游、探险活动的组织接待(仅限分公司经营)；定线旅游(县内)(仅限分公司经营)；酒店投资与经营，文化产业投资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50,000 美元	50.00%	股权投资

序号	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Limited			
39	新皓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万美元	60.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新奥（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372.00 万港元	100.00%	股权投资
41	新奥金融国际有限公司	1 港元	100.00%	股权投资、物业投资
42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12,540,765.80 港元	32.80%	股权投资
43	新奥（香港）气化采煤投资有限公司	1 港元	100.00%	物业投资
44	Xinneng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8,400.00 万美元	100.00%	股权投资
45	ENN Energy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5.00 万港元	100.00%	无业务
46	Essential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00 万港元	100.00%	股权投资
47	ENN International Trading (Singapore) Pte. Ltd.	5,000 万美元+10 万新加坡元	100.00%	LNG 贸易

注 1：持股比例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比例；

注 2：境外企业在注册资本一栏填写的数据系实收资本。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涉诉涉罚情况

最近五年内，新奥国际及新奥控股未受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金融机构权益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权益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形如下：

序号	上司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1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600803.SH	48.43%
2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603869.SH	51.96%
3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600749.SH	26.41%
4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02688.HK	32.80%
5	Petro Viet Nam Gas City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证券交易所	PCG.HNX	38.89%
6	Santos Limited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	STO.AX	15.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融机构股权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营业范围
新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投资；（十二）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三）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除外）；（十四）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和买方信贷。
新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00%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4.00%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营业范围
新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 金融机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金融机构编码规范》界定

注 2: 持股比例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比例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所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目的如下：

（一）响应国家支持优质企业登陆国内资本市场的政策导向

2018 年底，中央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我国民营经济只能壮大、不能弱化，不仅不能‘离场’，而且要走向更加广阔的舞台”，并提出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 6 个方面政策举措，国家各部门也陆续推进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举措，表明了党中央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坚定决心和鲜明态度。本次交易是民营经济主动选择回归国内的举措，是对党和国家毫不动摇支持民营经济和提升民营企业信心的响应。

2019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易会满主席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19 年年会暨第二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上表示：“不唯所有制，不唯大小，不唯行业，只唯优劣，切实做到好中选优，支持优质企业回归 A 股”。新奥能源拥有强大的天然气分销网络和相关基础设施，是全国性布局的城市燃气行业领先企业，也是在香港上市最大的国内民营燃气上市公司之一。本次方案实施在不影响港股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为国内投资者带来分享行业增长红利的机会。

（二）顺应产业发展趋势，抓住国家油气体制改革发展契机

目前国内天然气行业处于高速发展和快速变革期。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推动能源消费革命、推动能源供给革命和推动能源技术革命，积极推进能源体制改革。中国在经济增速换挡、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的新常态下，能源转型要求日益迫切，天然气作为一种优质、高效、清洁的低碳能源，是我国实现能源清洁化转型的最现实选择。《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要“加快城市燃气管网建设，提高天然气城镇居民气化率”。《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大天然气下游市场开发培育力度，促进天然气配售环节公平竞争”的目标。

2019 年为我国油气体制改革关键之年，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召开会议，

通过了组建国家油气管网公司等文件，是对油气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推进，并且会议强调推动形成上游油气资源多主体多渠道供应、中间统一管网高效集输、下游销售市场充分竞争的油气市场体系。行业内竞争加剧，聚合效应明显。在此形势下，公司顺应趋势，积极参与改革，通过本次交易，把企业做强做大，以更好地应对行业发展的挑战和机遇，参与到国家油气体制改革大趋势中来。

（三）整合内部产业链资源，打造贯穿清洁能源上下游领域的领先企业

新奥股份主要业务涵盖天然气生产与销售以及能源工程等上游业务，致力于天然气上游优质资源的获取，优势在于上游资源与技术；新奥能源主要从事投资及建设、经营及管理燃气管道基础设施、车船用加气站及泛能站、销售与分销管道燃气、液化天然气及其他多品类能源、能源贸易等下游业务，优势在于下游客户资源。本次交易使得二者资源优势互补。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的战略定位将由“天然气上游资源获取，成为最具创新力和竞争力的天然气上游供应商”进一步提升为“创新型的清洁能源上下游一体化领先企业”。上市公司将致力于全产业链布局，上游进一步获取优质资源，下游进一步提升天然气分销能力和综合能源服务能力，开发更多的客户，同时增加上下游的协同合作，使得上游资源可以更好的对接下游客户，下游客户能够有更充足的上游保证，资源在整个板块内部更高效流动。上市公司未来将以商业模式拓展、业务信息共享、运营成本降低等作为目标进行整合协同，夯实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提升公司效益，打造清洁能源领域“旗舰”型企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月内不会以转让等形式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新奥能源的股份。

信息义务披露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如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15 号准则》《16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交易对方已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4、本次交易已取得香港证监会对新奥股份免于以要约方式全面收购新奥能源股份的同意函。

(二)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和核准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新奥国际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3、商务部对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境外战略投资者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及其他事项予以批准/备案；

4、商务主管部门对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境外投资备案/核准；

5、国家发改委对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境外投资予以备案；

6、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7、本次交易需要的其他审批事项。

第四章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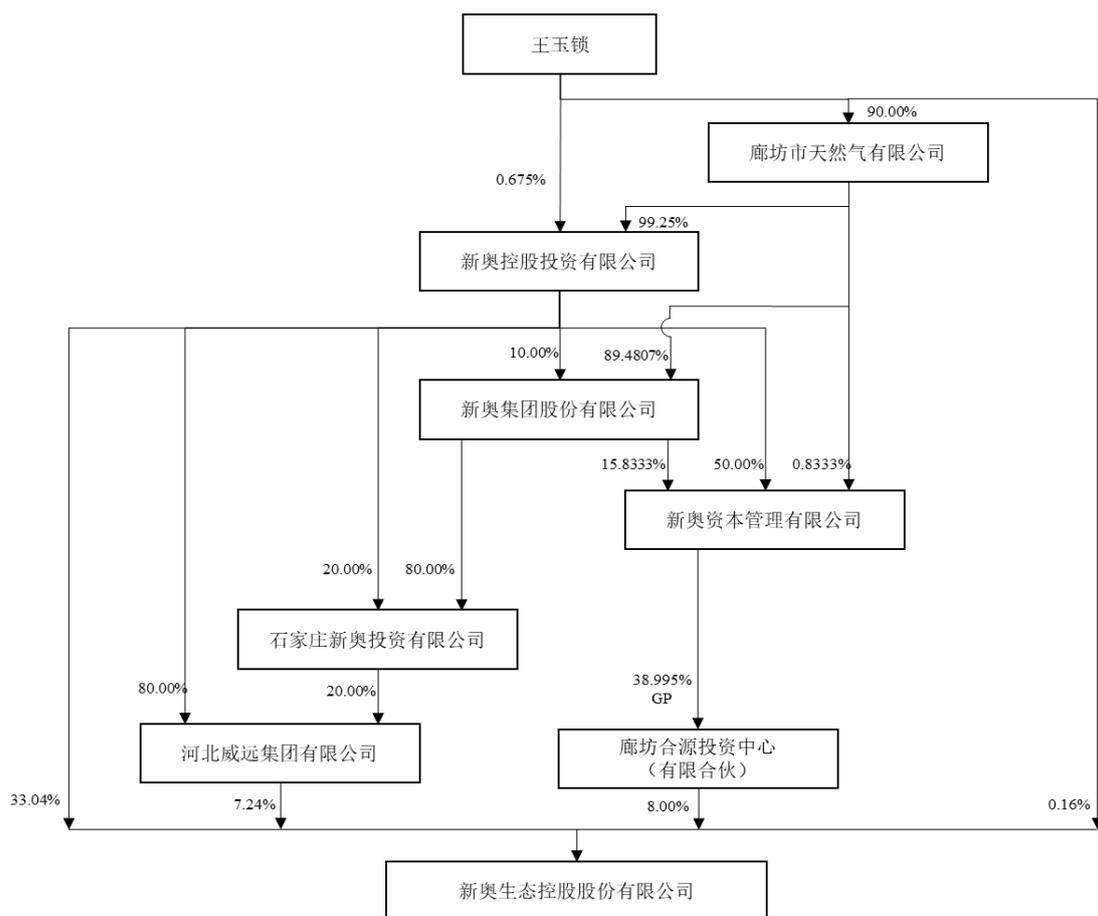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香港拟以其所持有的联信创投 100% 股权与新奥国际所持的新奥能源 329,249,000 股股份（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该等股份占新奥能源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29.26%）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联信创投为持股型公司，主要资产为持有的 Santos 207,617,857 股股份（占 Santos 已发行流通股总数的 9.97%）。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确定为 2,584,027.00 万元，其中，新奥国际所持部分对价 2,304,563.00 万元，精选投资所持部分对价 279,464.00 万元，置出资产作价确定为 708,631.00 万元，新奥国际所持部分对价与置出资产作价差额 1,595,932.00 万元。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新奥国际购买上述重大资产置换中置入资产交易对价的差额部分，该部分对应交易作价为 1,595,932.0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交易对价为 1,325,396.00 万元，支付现金部分的交易对价为 270,536.00 万元。

上市公司拟向包括新奥控股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不超过 350,000 万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拟以其控制的新奥控股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其认购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总股份数的 1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控股权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229,355,783 股，控股股东为新奥控股，实际控制人为王玉锁。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王玉锁先生直接持有新奥控股 0.675% 股权，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持有新奥控股 99.25% 股权，王玉锁先生通过持有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90.00% 股权间接控制新奥控股 99.25% 股权，合计控制新奥控股 99.925% 股权，为新奥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此外，王玉锁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0.16% 股权，通过新奥控股控制上市公司 33.04% 股份，通过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控制上市公司 8.00% 股份，通过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威远”）控制上市公司 7.24%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8.43% 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王玉锁先生主要通过新奥控股、合源投资以及河北威远对上市公司实现控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配套融资实施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		发行股份数量 (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新奥控股	406,150,335	33.04%	-	406,150,335	15.80%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		发行股份数量 (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源投资	98,360,656	8.00%	-	98,360,656	3.83%
河北威远	89,004,283	7.24%	-	89,004,283	3.46%
王玉锁	1,911,750	0.16%	-	1,911,750	0.07%
其他股东	633,928,759	51.57%	-	633,928,759	24.66%
新奥国际	-	0.00%	1,341,493,927	1,341,493,927	52.18%
合计	1,229,355,783	100.00%	1,341,493,927	2,570,849,710	100.0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配套融资实施完成前，新奥控股将持有上市公司 15.80% 股份，合源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 3.83% 股份，河北威远将持有上市公司 3.46% 股份，王玉锁先生将持有上市公司 0.07% 股份，新奥国际将持有上市公司 52.18% 股份，前述主体将共计持有上市公司 75.34% 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奥国际，实际控制人仍为王玉锁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均为王玉锁。

此外，本次交易方案还包括募集配套资金，如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成功，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后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将高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至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前的比例。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协议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9 年 9 月 9 日，上市公司、新能香港与新奥国际、精选投资签署了《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标的资产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交易方案

新奥股份拟以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新奥国际及精选投资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奥能源 369,175,534 股股份，其中新奥股份全资子公司新能香港以其所持有的联信创投 100% 股权与新奥国际所持的 329,249,000 股新奥能源股份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并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新奥国际购买其

所持新奥能源股份与置出资产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精选投资购买其持有新奥能源 39,926,534 股股份。

3、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股份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新奥股份股票交易均价，为 9.88 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期间，如新奥股份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新奥股份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内容为准。

(3) 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新奥国际。

依照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股票发行价格（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自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期间，新奥股份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新奥国际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奥股份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和基于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所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

较晚日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新奥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新奥股份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新奥国际持有的新奥股份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新奥国际负有减值补偿责任的，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新奥股份的的股份解锁以承担补偿责任为前提。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国际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新奥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安排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5) 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4、置出资产

(1) 置出资产及价格

新奥股份全资子公司新能香港以其所持有的联信创投 100% 股权与新奥国际所持的新奥能源 329,249,000 股股份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资产置换完成后，新奥国际将持有联信创投 100% 股权。

联信创投为持股型公司，其主要资产为持有的 Santos 的股份。联信创投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均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 置出资产的交割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且新奥国际、精选投资按照协议约定办理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后，新奥股份应于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办理完置出资产的交割手续，即按照英属维京群岛之法律规定将置出资产登记至新奥国际名下，新奥国际应积极协助新奥股份办理与置出资产有关的权属变更或登记过户手续。

(3) 置出资产过渡期间管理

自估值基准日至置出资产交割日之间，新能香港应对置出资产尽善良管理义务，且确保联信创投对其所持 Santos 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

(4) 置出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自估值基准日至置出资产交割日之间，置出资产发生的损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或减少的净资产由新奥国际享有或承担。

5、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为新能香港所持有的联信创投 100% 股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奥国际与精选投资合计持有的新奥能源 369,175,534 股股份，其中新奥股份分别以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取得新奥国际所持的新奥能源 329,249,000 股股份，以现金方式购买精选投资持有的新奥能源 39,926,534 股股份。

6、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盈利由新奥股份及新能香港之一享有，产生的亏损由新奥国际及精选投资方向新奥股份及新能香港之一补足。

新奥股份、新能香港或其指定的主体自交割完成日起享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权益，交割完成日前标的资产对应的滚存的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由新奥股份及新能香港享有。

7、标的资产的交割及上市公司股权登记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新奥国际及精选投资应积极协助新奥股份、新能香港及目标公司办理与标的资产有关的权属变更或登记过户手续。

标的资产按照中国香港相关法规、香港联合交易所的规定及开曼群岛相关法律的规定全部变更过户至新奥股份、新能香港或其指定的主体名下或其股票证券账户内之日为交割日，交割日起新奥股份、新能香港或其指定的主体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实益所有者，享有并承担标的资产对应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新奥国际及

精选投资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股东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股东义务或责任，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新奥股份应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且新奥国际、精选投资按照协议办理完成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办理本次发行的验资工作，并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 120 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将新增股份登记至新奥国际名下所需的全部资料；新奥国际应为办理前述新增股份登记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必要的文件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8、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本次交易获得新奥股份及新能香港之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获得新奥股份及新能香港之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批准新奥国际及精选投资之一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新奥股份及新能香港之一的股票；
- 3、本次交易完成国家发改委涉及的境外投资相关手续；
- 4、本次交易完成商务主管部门涉及的境外投资相关手续；
- 5、本次交易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批复及就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的批准；
- 6、本次交易获得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如需）；
- 7、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8、其他审批、授权或登记（如需）。”

9、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

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亦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无论守约方采取何种救济措施，违约方均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金的具体计算方法待本次交易价格确定后由各方协商确定。

新奥国际及精选投资方中任何一方违约的，其内部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新奥股份及新能香港之一董事会、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交割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违约方 1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本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本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协议终止后，违约方仍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全部损失。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2019 年 11 月 21 日，上市公司、新能香港与新奥国际、精选投资签署了《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标的资产转让事宜做了进一步约定。

1、标的资产价格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估值报告》（中水致远咨报字[2019]第 010030 号），截至估值基准日，标的公司新奥能源全部权益估值结果为 7,869,535.53 万元，根据前述估值结果结算，标的资产新奥能源 369,175,534 股股份的估值为 2,584,027.40 万元。参考上述估值结果并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2,584,027.00 万元，其中新奥国际持有的新奥能源 329,249,000 股股份交易价格为 2,304,563.00 万元，精选投资持有的新奥能源 39,926,534 股股份交易价格为 279,464.00 万元。

2、置出资产价格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估值报告》（中水致远咨报字[2019]第 010032 号），截至估值基准日，置出资产联信创投 100% 股权的估值结果为 715,847.73 万元。

联信创投为持股型公司，其主要资产为持有的 Santos 的股份。截至估值基准日，联信创投持有 Santos 的股份数量为 209,734,518 股；鉴于估值基准日后，联信创投以其持有的 Santos 2,116,661 股股份向股东新能香港进行分红导致持有的 Santos 股份减少，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联信创投持有的 Santos 股份数量为 207,617,857 股。

参考置出资产估值结果，并考虑到联信创投在估值基准日后进行股票分红对置出资产价值的影响，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价格为 708,631.00 万元。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对价

新奥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新奥国际所持的新奥能源 329,249,000 股股份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按照置出资产及标的资产及置出资产的价格计算，上述差额部分的价格为 1,595,932.00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新奥股份以发行股份方式向新奥国际支付 1,325,396.00 万元，以现金方式向新奥国际支付 270,536.00 万元。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票发行价格为 9.88 元/股，本次新奥股份拟向新奥国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341,493,927 股，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新奥股份以支付现金方式向精选投资购买新奥能源 39,926,534 股股份，价格为 279,464.00 万元。

4、支付主体及支付方式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对价中：新能香港以置出资产向新奥国际支付部分交易对价，新奥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新奥国际购买其所持新奥能源股份与置出资产差额部分，现金不足部分由新奥股份和/或新能香港支付；新奥股份和/或新能香港以支付现金方式向精选投资购买其持有新奥能源全部股份，具体支付主体及支付方式如下：

	交易对方	
	新奥国际	精选投资
标的资产	新奥能源329,249,000股股份	新奥能源39,926,534股股份
交易价格	2,304,563.00万元	279,464.00万元
支付方式	新能香港以置出资产支付708,631.00万元	新奥股份和/或新能香港以现金支付279,464.00万元
	新奥股份发行股份支付1,325,396.00万元	
	新奥股份和/或新能香港以现金支付270,536.00万元	

5、置出资产交割

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新奥股份及新能香港应办理完置出资产的交割手续，即按照英属维京群岛之法律规定将置出资产登记至新奥国际名下，新奥国际应积极协助新奥股份办理与置出资产有关的权属变更或登记过户手续。

6、标的资产交割

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生效后且新奥股份及新能香港按照补充协议约定办理完成置出资产交割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新奥国际、精选投资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

7、股份发行安排

新奥股份应在新奥国际、精选投资按照补充协议约定办理完成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办理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工作，并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 120 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将新增股份登记至新奥国际名下所需的全部资料；新奥国际应为办理前述新增股份登记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必要的文件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8、现金支付安排

应支付的现金对价将来源于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新奥股份及新能香港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对于应向新奥国际支付的现金对价，由新奥股份和/或新能香港支付至新奥国际或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指定的账户；对于应向精选投资支付的现金对价，应由新

奥股份和/或新能香港支付至精选投资指定的账户。具体支付安排为：

（1）第一期现金对价：补充协议生效后且新奥国际、精选投资按照补充协议约定办理完成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精选投资支付其对应的全部现金对价，即 279,464.00 万元。

（2）第二期现金对价：新奥股份就本次交易进行的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新奥国际支付其对应现金对价，即 270,536.00 万元。如配套资金未能足额募集，则应向新奥国际支付的全部现金对价在标的资产交割日起的 12 个月内支付完毕。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均以人民币作为计价依据，发生在中国境外以外币支付的对价，按照支付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授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9 年 11 月 21 日，新奥控股与新奥股份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2、股份发行及认购

（1）发行的数量

新奥股份本次配套发行不超过发行前新奥股份总股本 1,229,355,783 股的 20% 的股份，即发行不超过 245,871,156 股，其中新奥控股认购股份数不低于本次配套发行股份总股份数的 10%。

（2）本次发行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的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新奥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新奥控股将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新奥股份如有现金分配、分配股票股利、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新奥股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如中国证监会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政策进行调整，则本次发行定价相关事项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最新的政策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董事会决议内容为准。

新奥控股不可撤销地同意前款确定的价格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认购不低于新奥股份本次配套发行股份总数 10% 的股份。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重组中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不超过 350,000 万元，同时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套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20%。

如中国证监会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政策进行调整，则本次发行数量相关事项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最新的政策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董事会决议内容为准。

(3) 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份登记

新奥控股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协议约定认购本次新奥股份本次配套发行的股份，并同意在新奥股份本次配套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新奥控股收到新奥股份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新奥股份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新奥控股支付认股款后，新奥股份应尽快将新奥控股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以确保使新奥控股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3、限售期

新奥控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配套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新奥控股因新奥股份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新奥控股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

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新奥股份要求就本次配套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如中国证监会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政策进行调整，则本次发行锁定期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最新的政策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董事会决议内容为准。

4、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5、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新奥股份签署的《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五章 资金来源

一、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新奥国际以所持新奥能源的股权作为对价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不涉及筹资、借款、采用结构化融资等情形，不涉及直接或间接取得新奥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二、配套融资交易对方

（一）认购资金总额

新奥股份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 1,229,355,783 股的 20% 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即发行不超过 245,871,156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拟以其控制的新奥控股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规模为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总股份数的 10%。

（二）认购资金来源

新奥控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资金支付方式及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的支付方式及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协议”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第六章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新奥国际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并借助其符合条件的经营性资产，依法合规帮助上市公司充实主营业务，以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为切实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通过法定程序向上市公司提议对其资产和 / 或业务进行调整的可能，如届时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有关计划或者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向上市公司提议对上市公司和 / 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 / 或业务进行处置、重组或购买资产的可能。如出现前述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新奥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的实际情况，根据新奥股份规范运作的要求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改组。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修改上市公司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控制权的条款的计划。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拟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进行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

如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行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可能根据上市公司自身发展战略，支持或者通过法定程序提议上市公司对其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必要的调整。如果上市公司届时根据其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七章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人员、资产和财务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能力不会受到影响，在采购、生产、运营、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继续保持独立。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奥国际已出具《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其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不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奥控股也已出具《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其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独立于本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不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能源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与新奥能源存在相同或相似经营范围的公司及其实际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廊坊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与管输燃气的销售；各类燃气管道与设施的设计与安装；各类燃气设备的销售与维修；液化气储配站及混气装置的工程安装；汽油、柴油、润滑油、天然气的零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食品、	无实际经营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卷烟（零售）、酒、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电子设备、日用百货、汽车设备及设施；汽车修理；洗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廊坊新奥腾辉贸易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工程材料、化工设备、钢材、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燃气管材、燃气设备、加气站设备的采购及销售	无实际经营业务
3	廊坊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城市燃气、加气站设备，管道设备，煤洁净利用设备、工程材料的采购与销售。	无实际经营业务
4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为能源生产与消费企业提供国内外能源采购，销售与储运方面解决方案及全程服务，包括能源化工品货运代理与联运，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以及能源相关产业运营与投资。	无实际经营业务
5	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加注站项目的建设,液化天然气进口、运输、储运、销售项目的筹建（以上经营范围在未取得许可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与液化天然气加注项目相关设施配套设备的销售及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舟山 LNG 码头的建设及运营
6	新奥（舟山）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液化石油气、甲醇汽油、乙醇汽油、煤油、柴油[闭杯闪点≤60℃]、石脑油的批发无仓储（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燃料油、润滑油、柴油、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LNG 销售
7	ENN International Trading (Singapore) Pte Ltd	——	国际液化天然气贸易业务

廊坊天然气、廊坊新奥腾辉贸易有限公司、廊坊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主要业务系建设及运营浙江舟山 LNG 接收、存储、气化和外输设施（以下称“舟山 LNG 接收站”），与新奥能源不存在同业竞争。

新奥（舟山）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称“舟山销售公司”）与 ENN

International Trading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称“新加坡贸易公司”)均系 LNG 销售公司。其中舟山销售公司主要围绕舟山 LNG 接收站开展配套销售业务,新加坡贸易公司从事国际液化天然气贸易业务,主要从海外采购 LNG 销售至国内,该等业务均未违反王玉锁、新奥国际此前向新奥能源出具的《不竞争契约》和《不竞争补充契约》的相关承诺。但鉴于上述两家公司均从事 LNG 贸易业务,通过向供应商采购 LNG 并销售未经加工的燃气给下游分销商或终端客户赚取利润,其产品构成、业务模式与新奥能源从事的 LNG 贸易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法规及监管规定对同业竞争的认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与舟山销售公司与新加坡贸易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为解决上述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将综合新奥股份实际情况、所处行业特点及政策环境,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割前通过资产出售、项目转让或其他政策允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将新奥(舟山)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ENN International Trading (Singapore) Pte Ltd 股权或相关业务转让给新奥股份(含本次交易后新奥股份控制的主体)、新奥能源或与新奥股份无关联的第三方,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如上述承诺顺利兑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前后,本人均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商业机会和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可能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实际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含标的公司在内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 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人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3. 如本人及本人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愿放弃该等业务机会的除外）。”

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作出如下承诺：

“为了避免和消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标的公司在内的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商业机会和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可能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实际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含标的公司在内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3.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愿放弃该等业务机会的除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独立性。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玉锁分别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函》。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三、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实质上为上市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玉锁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其持有的新奥能源的股权，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前，新奥股份与新奥能源之间存在采购商品/提供商品、采购劳务/提供劳务等持续性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能源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前述关联交易将得以抵消，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已有的关联交易。

除标的公司已存在的关联交易外，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新增的关联交易。新奥能源为香港上市公司，已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监管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司章程和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对主要关联交易的协议核心条款和定价情况进行了公告。上述关联交易均基于市场公允水平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标的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体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于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决策程序、权限分级、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而详细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要求继续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利益不会因为关联交易受到损害。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规范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前后，本人均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避免新

增非必要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就规范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避免新增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公司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章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新奥股份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其他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的情形如下：

(一) 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奥控股、王玉锁夫妇、新奥国际	41,350 万美元	3/22/2018	3/21/2023	否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玉锁个人	13,000.00	4/28/2018	4/9/2020	否
新奥控股	8,000.00	6/10/2019	6/10/2020	否
新奥控股	24,000.00	6/17/2019	1/3/2020	否
新奥控股、王玉锁夫妇	10,000.00	7/31/2018	7/31/2019	否
新奥控股、王玉锁夫妇	20,000.00	8/31/2018	8/31/2019	否
新奥控股、王玉锁夫妇	20,000.00	12/29/2018	12/29/2019	否
新奥控股、王玉锁夫妇	20,000.00	1/28/2019	1/28/2020	否
新奥控股、王玉锁夫妇	19,000.00	6/28/2019	6/28/2020	否
新奥控股、王玉锁夫妇	30,000.00	5/31/2019	5/30/2022	否
新奥控股、王玉锁夫妇	8,012.64	8/17/2016	6/13/2023	否
新奥控股	3,843.78	7/26/2018	7/15/2021	否
新奥控股	30,000.00	7/27/2018	7/25/2021	否

(二) 关联方资金拆借

新能香港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向新奥国际借入 10,000.00 万美元本金，2017 年度偿还 5,200.00 万美元，2018 年 3 月 20 日偿还本金 3,800.00 万美元，2019 年 3 月 20 日偿还本金 1,000.00 万美元、利息 612.83 万美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	------	-----	-----	----

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4/29/2016	3/20/2019	美元
--------------	----------------	-----------	-----------	----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知悉本次交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十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奥国际

(一) 新奥国际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说明

新奥国际为注册在英属维京群岛的控股型公司，其 2016-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暂未经审计。

(二) 新奥国际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661,946.17	2,157,953.18	1,658,663.97
非流动资产	5,481,263.76	4,309,141.07	4,041,293.91
总资产	8,143,209.93	6,467,094.25	5,699,957.88
流动负债	3,600,058.68	2,777,516.72	2,017,087.73
非流动负债	1,822,152.19	1,513,201.92	1,770,083.04
总负债	5,422,210.87	4,290,718.64	3,787,170.77
净资产	2,720,999.06	2,176,375.61	1,912,787.11
归母净资产	867,889.67	661,374.78	574,966.6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6,234,315.27	4,837,946.69	3,419,399.58
营业成本	5,280,621.47	4,002,091.05	2,681,517.89
毛利	953,693.80	835,855.64	737,881.69
利润总额	593,357.49	519,604.24	407,589.74
净利润	414,005.42	367,489.08	277,256.75
归母净利润	133,361.19	84,704.36	53,736.7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奥控股

（一）新奥控股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说明

新奥控股 2016-2018 年财务报表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奥控股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新奥控股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585.27	1,394.18	1,077.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905.5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300.00	-
其中：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1,300.00	-
预付款项	-	303.32	1,508.67
其他应收款	817,361.62	765,251.14	376,714.51
其中：应收利息	-	3,191.57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4.73	-	-
流动资产合计	834,021.62	768,248.64	380,206.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693.28	21,250.62	10,000.00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667,688.53	603,828.37	405,340.84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1.81	16.45	16.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4,403.62	625,095.44	415,357.43

资产总计	1,528,425.23	1,393,344.08	795,564.07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8,254.17	207,566.14	111,29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56	0.43	17.82
预收款项	10,002.79	-	-
应付职工薪酬	258.55	182.80	307.37
应交税费	4.19	364.77	7.50
其他应付款	63,398.83	138,410.02	184,002.87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1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335.00	29,900.00	7,458.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45,258.08	376,424.16	303,085.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4,547.00	299,171.00	275,486.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547.00	299,171.00	275,486.00
负债合计	809,805.08	675,595.16	578,571.5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40,000.00	740,000.00	190,000.00
资本公积	-	-	14,625.61
其他综合收益	-4,952.48	1,250.63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6,427.38	-23,501.71	12,366.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8,620.15	717,748.92	216,992.51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528,425.23	1,393,344.08	795,564.0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2,358.49	-

减：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85.70	437.38	85.63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619.52	1,729.70	1,490.46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40,884.69	21,592.32	23,454.09
其中：利息费用	40,916.14	24,613.05	23,432.75
利息收入	33.66	3,022.26	43.06
资产减值损失	-	2,408.67	-
加：其他收益	-	-	-
投资收益	50,635.39	25,207.04	28,784.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85.17	2,649.13	927.27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损失以“-”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	7,045.49	1,397.47	3,754.63
加：营业外收入	-	2,308.22	-
减：营业外支出	0.25	0.62	-
三、利润总额	7,045.24	3,705.06	3,754.6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7,045.24	3,705.06	3,754.63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45.24	3,705.06	3,754.6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03.10	1,250.63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03.10	1,250.63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203.10	1,250.63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五、综合收益总额	842.13	4,955.69	3,754.6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0.00	1,200.00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56	89.14	50.70
现金流入小计	1,738.56	1,289.14	50.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35	1,219.79	1,201.43
支付各项税费	445.89	398.79	3,701.3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4.74	3,140.48	12,912.65
现金流出小计	1,443.98	4,759.05	17,81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58	-3,469.91	-17,764.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897.66	26,647.53	4,288.2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486.77	14,075.9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21,384.43	40,723.48	4,288.24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3.08	7.9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21,611.54	221,656.68	168,768.2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	1,308.00
现金流出小计	121,611.54	221,959.76	170,084.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27.11	-181,236.28	-165,795.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550,000.00	1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56,997.00	273,002.89	336,878.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1,357.54	838,107.60	842,315.58
现金流入小计	2,448,354.54	1,661,110.50	1,279,193.5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57,778.41	135,440.25	277,307.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3,453.34	24,613.05	73,432.7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1,799.17	1,316,334.76	744,929.36
现金流出小计	2,333,030.92	1,476,388.06	1,095,669.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23.62	184,722.43	183,524.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91.09	16.24	-36.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18	77.93	114.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85.27	94.18	77.93

第十一章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股份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可以免于提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应文件。本次交易各方的实际控制人皆为王玉锁，新奥股份交易前后实际控制人未曾发生变更，适用于上述规定，故新奥控股可免于提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应文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监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四、新奥国际、精选投资与上市公司、新能香港就本次交易签署的《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补充协议；
 - 五、新奥控股与新奥股份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其董监高买卖新奥能源股票情况的自查说明；
 -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应履行的义务所做出的承诺；
 -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符合《收购办法》相关规定的说明；
 - 十、新奥控股 2016-2018 年审计报告；新奥国际 2016-2018 年财务数据
- 本报告书及以上备查文件备至地点为：上市公司主要办公地址。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王 玉 锁

签署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廊坊市
股票简称	新奥股份	股票代码	6008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义务披露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义务披露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1家）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不适用</u>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1,341,493,927 股</u> 变动比例： <u>52.18%</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股份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可以免于提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应文件。本次交易各方的实际控制人皆为王玉锁，新奥股份交易前后实际控制人未曾发生变更，适用于上述规定，故新奥控股可免于提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应文件。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信息披露义务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3、商务部对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境外战略投资者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及其他事项予以批准/备案； 4、商务主管部门对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境外投资备案/核准； 5、国家发改委对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境外投资予以备案； 6、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7、本次交易需要的其他审批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王 玉 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廊坊市
股票简称	新奥股份	股票代码	6008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北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义务披露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玉锁, 亦为信息义务披露人的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3家)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2家)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406,150,335</u> 持股比例: <u>33.04%</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不适用，目前配套融资认购方具体认购数目尚未确定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股份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可以免于提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应文件。本次交易各方的实际控制人皆为王玉锁，新奥股份交易前后实际控制人未曾发生变更，适用于上述规定，故新奥控股可免于提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应文件。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信息披露义务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3、商务部对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境外战略投资者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及其他事项予以批准/备案； 4、商务主管部门对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境外投资备案/核准； 5、国家发改委对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境外投资予以备案； 6、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7、本次交易需要的其他审批事项。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此页无正文，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王 玉 锁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王 玉 锁

年 月 日